

# 第 5 屆德勝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運動風氣，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。
- (二) 增進體能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休閒習慣。
- (三) 提供上班族休閒、互動及交流機會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## 五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## 六、活動時間（期程）：104 年 8 月 8-9 日（星期六－星期日）

## 七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### (一) 計畫（活動）內容或辦理流程

#### 1、參賽資格：

- (1)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壯年組：自由組隊。
- (2) 公教機關組：凡各單位編制內之在職人員持有在職證明書及身份證者，得自由組隊【非編制內人員可報名暨上場 3 人，其餘人員皆需編制內人員】。

#### 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- (1) 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於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（<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>）或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

#### (2) 報名人數：

a. 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2 人。

b. 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5 人。

(3) 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。

(4) 自由球員賽前登錄於記錄表上，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，不得異議，本賽事只登錄一名自由球員。

(5) 報名費：參賽隊伍完成網路報名後，須於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用現金袋註名隊伍名稱寄至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3 鄰 31-2 號，姜智棟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6)抽籤及領隊會議(不再另行通知):104年7月15日(星期三)

下午2時於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總務處舉行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各組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15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21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$X(\text{總勝分數})/Y(\text{總負分數})=Z$ 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$A(\text{總勝局數})/B(\text{總負局數})=C$ 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C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(循環賽)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比賽用球：MIKASA五號彩色皮質球(MVA200)。

6、獎勵辦法：

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a.2隊或3隊錄取1名。

b.4隊或5隊錄取2名。

c.6隊或7隊錄取3名。

d.8隊以上錄取4名。

(惟須有不同單位報名，如同一單位，則不予比賽)，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，以報名費總額二分之一作為獎金，依報名隊數多寡比例訂定獎金額度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

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7、申訴:

- 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（附件一）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8、附則：

- (1)各選手不得報名二隊以上(含跨組)，違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- (2)所謂「編制內人員」乃指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；工友、代課〈理〉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替代役男及專任教練、2688 教師…等屬非編制內人員【103 年 8 月 1 日後擔任一節（含）以上代課即可參加公教機關組比賽，惟需學校開立證明。】可報名暨上場 3 人。
- (2)各參賽選手：公教機關組請開立在職服務證明及攜帶國民身分證，社會組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3)服裝規定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。
- (4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- (5)球賽結束立即頒發獎盃及獎金，得獎之單位請務必配合領取。
- (6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7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8)本比賽不提供選手村，僅於網站上公布參考旅社資訊，敬請各隊自行安排住宿。
- (9)因運動競賽風險高，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，本比賽主辦單位不另行投保。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，並自行負責。
- (10) 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，請各球隊自行訂購便當及約好時間、地點。

(二) 活動特色：(如週邊活動等)

- 1、提供跨縣市且各年齡層民眾活動參與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
2、提供觀摩互動學習的機會，促進各縣市鄉鎮社區居民的運動交流。

八、 參與對象、人數：各領域、各行業別或士農工商團體等單位，人數 300 人以上。

| 組 別   | 分 組 | 網高    | 場地規格    | 比賽用球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男子組 | 六人制 | 2.43M | 18*9 公尺 | 5 號皮球 | 限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女子組 | 六人制 | 2.24M |         |       | 限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壯年組   | 九人制 | 2.30M |         |      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男子限民國 69 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選手則不限年齡 |
| 公教機關組 | 九人制 | 2.30M |         |       | 可男、女合併組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九、 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- (一) 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。
- (二) 懸掛布條及旗幟。
- (三) 透過臉書等網站宣傳。

十、 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預估參與人數達 300 人。
- (二) 帶動國人參與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一、 其他：

(活動聯絡人姜智棟及聯絡電話 0921757487)

附件一： 第 5 屆德勝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申 訴 事 由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糾 紛 發 生<br>時 間 及 糾 紛 |             |
| 申 訴 事 實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證 件 或 證 人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單 位 領 隊          | (簽章) | 教<br>練 | 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| 104 年 月 日 時 |
| 裁 判 長 意 見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審 判 委 員 會<br>判 決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